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林欣蓓
電話：02-23979298#656
E-Mail：shinbe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請抽換附件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-01-02 19:01:53

農業部總收文
1150200257　115/01/02